

# 國立高雄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

93年11月9日第57次行政會議通過，94年1月19日第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
94年3月11日第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5年5月12日第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6年1月19日第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96年3月1日第1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96年4月24日教育部台高(三)字第0960061237號函核定  
98年4月15日第25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，98年4月24日第99次行政會議通過，98年6月17日第2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98年7月22日教育部台高(三)字第0980125114號函核定  
99年11月9日第33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，99年12月10日第111次行政會議通過，99年12月15日第2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0年11月29日第73次主管會報通過，100年12月9日第119次行政會議通過，100年12月14日第29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
101年5月18日第123次行政會議通過，101年6月7日第3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
101年12月7日第8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，101年12月14日第127次行政會議通過，102年1月16日第3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3年5月9日第10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，103年5月30日第13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103年6月12日第3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4年1月9日第110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、4、5、7、11條，104年1月16日第14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、4、5、7、11條，104年4月22日第4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2、4、5、7、11條，104年5月5日發布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 
105年12月2日第15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、4條，105年12月7日第4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3、4條，105年12月12日發布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研究水準，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及研究員，申請人於申請及通過獎勵時須具有本校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及研究員身分，並以“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”或“國立高雄大學”為名發表之論文及專書，且必須掛名「Taiwan」或「R.O.C.」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以SCI、SSCI、A&HCI、EI、TSSCI、THCI五種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之論文，或其他經審查通過之(法政學門)中外文研究論文，或學術專書著作，提出申請獎勵並經審議通過者，並依據第四條審定資格之論文計點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論文分級及敘獎點數(見附表)：

- 一、刊登於SCI及SSCI正式收錄期刊，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Impact Factor高於25(含)以上者，得50點。
- 二、刊登於SCI正式收錄期刊，並以Journal Citation Report (JCR)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前5%(含)之期刊；刊登於SSCI正式收錄期刊，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前40%(含)之期刊者，得20點。
- 三、刊登於SCI正式收錄期刊，並以Journal Citation Report (JCR)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5%至20%(含)之期刊；刊登於SSCI正式收錄期刊，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40%至50%(含)之期刊；刊登於A&HCI正式收錄期刊者，得

15點。

- 四、刊登於SCI正式收錄期刊，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20% 至40%（含）之期刊；刊登於SSCI正式收錄期刊，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50%至70%（含）之期刊者，得10點。
- 五、刊登於SCI正式收錄期刊，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40% 至60%（含）之期刊；刊登於SSCI正式收錄期刊，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70% 至100%（含）之期刊者；刊登於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法政學門TSSCI正式收錄期刊者，得7點。
- 六、刊登於SCI正式收錄期刊，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60% 至100%（含）之期刊者；刊登於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TSSCI正式收錄期刊者；刊登於科技部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之核心期刊THCI 正式收錄期刊者，得5點。
- 七、刊登於經匿名雙向審查通過之法政學門之中外文研究論文者，得4點；刊登於經匿名審查之法政學門之中外文研究論文者，得3點。
- 八、登於EI正式收錄期刊（以Compendex資料庫收錄清單為準）者，得3點。
- 九、高引用率期刊論文獎勵：於ESI資料庫高引用論文者（不限論文發表年度，但每篇僅獎勵一次），得30點。

第五條 一篇論文僅能由一位作者提出申請，點數由以下方式計算之：

- 一、該篇論文之申請人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時，點數以第四條計算。
- 二、該篇論文之申請人為第二作者時，點數以第四條之60%計算。
- 三、該篇論文之申請人為第三作者時，點數以第四條之20%計算。

第六條 同一申請人同一年度最多申請 12 篇著作。於獎勵年度獲得「國立高雄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」第二條之各項獎助，每月金額達 1 至 2 萬元者，點數以 80% 計算；金額達 2 萬元以上者，點數以 70% 計算；3 萬元以上者，點數以 60% 計算。

第七條 專書之著作獎勵以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外出版社公開出版，或經外部匿名審查（申請時併同審查證明送件）之學術性著作專書，但不包含專書論文、講義、翻譯、再刷、編輯而無實際撰寫內容者、或以研討會論文集形式出版者。獲科技部「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」補助之譯著，亦得補助。單一作者之專書著作得 15 點；專書為多人共同著作者，第一作者以專書單一作者點數之 60% 計算（公式： $15 \text{ 點} * 60\% = 9 \text{ 點}$ ）、第二作者以單一作者點數之 40% 計算（公式： $15 \text{ 點} * 40\% = 6 \text{ 點}$ ）、第三作者以單一作者點數之 20% 計算（公式： $15 \text{ 點} * 20\% = 3 \text{ 點}$ ）。專章應為專書之一章，單一作者得 3 點，多人合著者，依上述多人合著專書比例計算之（公式：第一作者： $3 \text{ 點} * 60\% * \text{章數}$ 、第二作者： $3 \text{ 點} * 40\% * \text{章數}$ 、第三作者： $3 \text{ 點} * 20\% * \text{章數}$ ）。每本書以獎勵一次為限。通過科技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之專書或譯著，點數加倍。

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申請日之前一年度正式刊登之原始研究期刊論文。每年申請時間以研發處公告為原則。申請時應填寫「國立高雄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申請表」，提供相關附件辦理，並配合本校建立論文資料庫作業。

第九條 獎勵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（包括捐贈收入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、推廣教育收入、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）支應。審查委員會得以當年度申請案件換算成總點數為基準，並視當年度財務狀況訂定點數之基本金額後核發獎勵金。

第十條 「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」成員由學術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及各院院長組成之，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一：獎勵論文分級及敘獎點數

點數	IF高於25	高引用論文	SCI	SSCI	A&HCI	EI	TSSCI及THCI	匿名雙向審查(法政學門)	匿名審查(法政學門)
50	*								
30		*							
20			0~5%	0~40%					
15			5~20%	40%~50%	*				
10			20%~40%	50%~70%					
7			40%~60%	70%~100%			* (法政學門)		
5			60%~100%				* (其他學門) * (THCI)		
4								*	
3						*			*